

華膳空廚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規範

1. 承攬商應於簽約前或開立訂單前應主動詳閱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並簽妥各項『安全工作許可證』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2. 承攬商之僱用人員均應為合法勞工，無精神異常及傳染性疾病，且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勞工及女工從事法規所限制之危險性危害性工作；另應實施體格（健康）檢查。
3. 承攬商應對入廠人員名冊所列之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若無勞保者應投保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之人身意外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依華膳空廚要求提供投保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生工作意外傷亡，應具有賠償能力（含醫療）。如僱用之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之保險，若發生工作意外傷亡，承攬商願意負責一切之賠償責任。
4. 承攬商於作業前，應對工作人員施予相關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之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工作場所之危害後，方可進場作業。
5.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出廠區，一律由大門並依規定辦理手續及停車檢查。進入廠區後工作人員之活動範圍僅限工作區域；進廠車輛之行車速限不得超過20公里/每小時。
6.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之衣著及防護等均應依本公司規定穿戴，並恪遵全廠區『嚴禁吸煙』、『禁食檳榔』及『嚴禁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之規定；吸煙、用餐或休息須至指定地點。另不得有恐嚇、打架、滋事等行為，違反規定者一律請出廠，爾後不得再進入本廠。
7. 承攬商於作業前，應針對工作環境可能之危害鑑別、評估，及採取有效防制措施；於作業變更時亦同。承攬商於進行危害鑑別、評估時，得協調本公司承攬主辦部門或作業監工單位協助之。
8. 承攬商應確實依法令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措）施設備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且不得借用他人之證照（書）。如因採取之預防措施不足或工作人員疏失，而造成財務損失、人員傷害（含職災）及觸犯法令之民、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亦應負賠償之責，與業主無涉。
9. 承攬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之相關規定，遭受檢查機關（如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舉發而遭受處分（如罰鍰、停工..等）時，期間業主或本事業單位所蒙受之全部損失及善後問題，一切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10. 承攬作業中、後，應將該處環境整理復原並維持清潔，相關工程廢料及垃圾清除，應由承攬商自行清除及搬離廠區，若有任意傾倒廢棄物之行為，遭受環保局等單位告發，罰款或停工處罰時，期間本公司或承攬商所蒙受之全部損失及善後問題一切概由承攬商負責賠償，並依規定予以罰款。
11. 承攬商及所屬再承攬商應加入協議組織，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等規章。若所屬再承攬商違反上述或其他相關規定情事時，由承攬商負責賠償及處理善後相關事宜（再再承攬商亦同）。

12. 二人以上（含）承攬商共同出資承攬本公司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安全代表人，並設置協議組織，同時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13. 承攬商所使用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等須具備經政府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合格期限內）方能進廠作業，其操作人員亦應持有符合法令要求之操作資格證明文件及定期複訓合格證明，並於入廠前主動出示，否則不得入廠。
14. 承攬商於從事危險性工作時，如「吊掛作業」、「高處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在作業前須申請『作業許可』，並隔離危險區域、做好防護措施及張貼危險警告訊息，經檢查後無安全顧慮下方可作業。
1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作業人員除戴安全帽外，應嚴格規定使用安全帶，繫於牢固處所或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及施工架，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以策安全。
16. 承攬商之接線/接管(含油、氣、蒸氣、水、電)作業，均應依相關安全規定作業（斷電、掛牌、上鎖、盲封..等），非經相關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擅自裝接使用。若因擅自裝接使用而造成機械設備損毀或中斷正常生產作業，承攬商願負一切意外賠償之責任。
17. 機械、設備、器具、工具、消防器材等，非經相關人員許可，不得私自使用或搬移。若因私自使用或搬移而造成他人器具之毀損，承攬商願照價賠償。
18. 承攬商對於物料、原料、材料、機械、設備、工具等應按規定處置或放置，如有毀損承攬商願照價賠償。
19. 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柴油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且設置適當之輪擋，並確實做好接地，保持良好通風，以防止靜電火花產生，另作業現場應備有1支以上之滅火器。
20. 承攬作業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及充足照明；若於作業中有使用危險物與有害物，應依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作業，須於事前提供安全資料表，並置於作業現場備用。
21. 承攬商於作業中，對有火災、爆炸、中毒、感電、墜落、崩塌、被捲夾..等危害之虞之作業，應有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之災害預防措施；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且即刻通知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處理。
22.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作業安全。各項作業期間應樹立明顯警告標示牌，以維人員安全。
23. 承攬商必須備齊各項作業所需工具及耗材（如氣焊、電焊、氬焊、離子切割機、手提式砂輪），並應做好管制，確保其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
24. 廠區內任何承攬作業進行，均應通知承攬主辦單位，並指派人員負責監督及查核安全作業。
25. 廠區內任何承攬作業進行，均應事先協調承攬主辦單位組長以上人員並報請核准，且不

得私自開/關任何設備。

26. 臨時增補事項（未備述之其他作業項目和要求，須依現場實際作業狀況具體明列）：

27. 本公司對上述各項具查驗之權利，承攬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拒絕，如無法提供時，不得藉故將責任推予本公司或要求本公司負擔任何費用。

28. 承攬商應充分瞭解上述各項之要求，並依所承攬之作業內容進行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務；另應要求工作人員於承攬作業期間，確實依相關安全衛生法令及華膳空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作業。

29. 本承攬作業是否有其他下游包商(再承攬)參與本作業(請勾選)：

☐ 無。

☐ 有。公司名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承攬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章

承攬商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承攬商進廠前須簽署並繳回本安全衛生規範，並繳回由承攬主辦單位留存3年。